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函〔2023〕30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清算 2021 年省级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项目计划的函

兴宁市、平远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广东省 2021 年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东江下游广州、深圳、东莞三市拨付我市 2021 年省级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360 万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将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如下：

2021 年省级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地区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1	市本级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东江流域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260
2	兴宁市	兴宁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兴宁市罗浮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兴宁市东江源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800
3	平远县	平远县人民政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平远县东江流域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300
合 计				1360

在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之日起1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录入“信息系统”备案；同时，按照《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粤环函〔2019〕113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实施方案时序落实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附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0日

（联系人：卢傲君；联系电话：0753-239010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兴宁分局、平远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入：卢傲君

附件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东江流域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260 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东江流域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支出内容	用于东江流域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东江流域省内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东江流域环境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设施设备	一批
		质量指标	采用的相关技术方法	符合相关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东江水质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东江流域环境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geq 90\%$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兴宁市东江源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兴宁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兴宁分局、兴宁市罗浮 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800万元		
项目概述	<p>1. 兴宁市罗浮镇稀土矿点日常巡查监管工作。</p> <p>2. 岭南河支流生态及水安全缓冲带修复工程。</p> <p>3. 购置一批执法和应急物资装备、办公设备。</p> <p>4. 编制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兴宁市“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铁、锰本底值超标分析研究报告》。</p> <p>5. 在兴宁市东江流域水质重点监测点位、关键流入/出口点及主流段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及监控摄像装置，完善水质监测预警服务平台、水环境大数据管理中心平台及应用建设。</p>		
支出内容	开展罗浮镇稀土巡查监管，罗浮岭南河支流生态及水安全缓冲带修复工程，购买执法应急装备，安装水质智能监控平台，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铁、锰本底值超标分析研究报告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十四五”生态监测规划》（环监测〔2021〕117号）；《广东省东江流域省内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实施方案》（粤环〔2020〕11号）；《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州市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年）》。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及论证。	
	第二季度	加强兴宁市罗浮镇稀土矿点日常巡查监管；生态及水安全缓冲带修复工程；购买东江生态环境执法和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东江水系监控平台建设及设备采购；规划报告编制等。	
	第三季度	加强兴宁市罗浮镇稀土矿点日常巡查监管；生态及水安全缓冲带修复工程；东江水系监控平台建设及设备	

		采购。		
	第四季度	加强兴宁市罗浮镇稀土矿点日常巡查监管。		
总体绩效目标	<p>1、通过严格落实兴宁市罗浮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浮镇打击非法盗采稀土行为巡查监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责任分工，增强责任意识，及时有效打击和遏制非法盗采稀土行为，巩固罗浮镇整治非法盗采稀土成果，有效处置罗浮镇东江流域突发事件。</p> <p>2、修复岭南河支流河道生态系统，提升河道水质净化能力，满足自然环境与生态要求，减少对东江流域污染，确保东江兴宁电站等断面的水质实现稳定达标。</p> <p>3、提高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整体环境应急能力的标准化建设水平，同时增强东江流域保护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p> <p>4、通过利用专业团队的技术能力，结合专项资金的正确使用，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提升水质监测预警，加强监测管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及安全缓冲带修复	1014m
			完成方案拟定需采购的装备	一批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1日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和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东江水质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东江水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远县东江流域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平远县人民政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平远分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300 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和购置一批水质监测设备设施, 加强平远东江流域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支出内容	1. 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 2. 购置一批水质监测设备。			
政策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东江流域省内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环发(2010)146 号)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编制实施方案		
	第二季度	优化、细化工作实施方案, 完成采购设备功能参数校定		
	第三季度	开展实施内容, 按照采购标准程序完成设备采购		
	第四季度	完成设备调试及操作使用培训等		
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平远东江流域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提升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维护东江流域水环境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	一套
			购置水质监测设备	一批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预算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平远东江流域水质	稳定达到 II 类以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东江流域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